

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3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6
1.7 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结果.....	7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7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8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8
1.11 结论.....	9
2 项目概况	11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1
2.2 施工组织.....	17
2.3 工程占地.....	20
2.4 土石方平衡.....	20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4
2.6 施工进度.....	24
2.7 自然概况.....	26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31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5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9
4.1 水土流失现状分析.....	39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39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0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6
4.5 指导性意见.....	46
5 水土保持措施.....	48
5.1 防治区划分.....	48
5.2 措施总体布局.....	48
5.3 分区措施布设.....	49
5.4 施工要求.....	51
6 水土保持监测.....	55
6.1 范围和时段.....	55
6.2 内容和方法.....	55
6.3 点位布设.....	58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59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1
7.1 投资.....	61
7.2 效益分析.....	65
8 水土保持管理.....	69
8.1 组织管理.....	69
8.2 后续设计.....	69
8.3 水土保持监测.....	69
8.4 水土保持监理.....	70
8.5 水土保持施工.....	70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0

附件

-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2、项目备案表；
- 3、关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老区、桃花拓展区）已完成“五通一平”的情况说明；
- 4、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
- 5、建设工程方案变更审定通知书；
- 6、环境影响登记表；
-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8、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条件；
- 9、土方外运接收证明；
- 10、整改通知书；
- 11、专家意见。

图纸

图纸目录

图号	图名	位置	备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3	项目土壤侵蚀分布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6	防治分区措施布置图（含监测点位）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7.1	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置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7.2	雨水管道施工示意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8	项目区排水总平面图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9	项目区绿化总平面图	附图	A3 彩色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的建设，扩大了安徽物流市场，进一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客户的需要，适应市场需求及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相关行业形成产业链发展。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区域评估情况：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桃花拓展区地块内，地块总面积 7.03km²，桃花拓展区东至集贤路、南至方兴大道、西至岳小河、北至宁西铁路，目前桃花拓展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已基本完善，地块已基本开发完成，已完成“五通一平”（情况说明见附件 2）。

项目立项情况：2020 年 3 月，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智慧物流园项目备案表，项目占地约 200 亩，分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新建 1 栋三层仓储厂房，二期新建单层冷链立体厂房，项目总建筑规模约 170000m²。鉴于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2 年完工（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了 A1#半成品车间、A2#成品车间一、A3#综合楼、A4#变电所、2 栋门卫室、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及小区出入口，占地面积 9.06hm²），场地内植物措施良好，排水体系完善（一期工程沿厂内道路布设 DN300~600 双壁波纹管 2600m，投资 46.80 万元；雨水井 130 座，投资 4.55 万元），道路通畅（一期工程在场地内布设长 2600m，宽 4~20m 的混凝土路面的环形道路），本次方案编报范围仅为二期工程。

项目位置：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城东湖路以南，大观亭路以西，汤口路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仅包含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征地红线占地 4.22hm²，总建筑面积 85977.3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9227.3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6750m²。绿地率 8.5%，容积率 1.88，建筑密度 75.37%。

项目组成：本项目由厂区 1 个部分组成。

施工组织：本项目在征地红线内布设 1 处施工场地，占地面积 0.03hm²，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占地：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总占地 4.22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
为其他土地。

工程挖填土石方量：本项目共挖方 14.61 万 m³，填方 2.0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2.52 万 m³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工期及投资：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
期 41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00 万元。

移民拆迁及专项设施改建：本工程不涉及。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表；

2020 年 3 月，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条
件；

2020 年 3 月，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2020 年 5 月，肥西县规划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

2020 年 5 月，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慧物流园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6 月，肥西县规划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8 月，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工报告；

2020 年 8 月，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慧物流园项目施工组
织设计》；

2021 年 4 月，肥西县规划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方案变更审定通知书（主要变更内
容为：容积率由 1.21 上调至 1.24、建筑密度由 52.0%上调至 54.0%、绿地率由 5.8%
上调至 5.87%）；

2021 年 7 月 5 日，肥西县水务局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发现该项
目未批先建，下发水土保持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8 月，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收集资料，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智慧物流园项目（二
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1.3 自然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41.0℃，极端最低气温-20.6℃。雨季为 5~8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为 14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752.23mm，平均日照时数 2015h，无霜期 240d。主导风向东南风（SE），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10cm；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项目区主要植被类型以落叶阔叶林为主，有针叶林和少量常绿阔叶树种，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32.4%。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60t/km².a，属轻度侵蚀。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国函〔2016〕160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皖政秘〔2016〕120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根据《安徽省水功能区划》，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2010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9 号公布，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1 月 22 日公布，1997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2004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2018 年 3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2018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1.2.2 技术规范与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4)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6)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7)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1.2.3 技术文件及资料

- 1) 《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 2) 《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 3) 《智慧物流园项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 4) 《智慧物流园项目规划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修改》（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5) 施工及监理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2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附图 5。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但属于肥西县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半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2)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轻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4。
- 3) 地形地貌：地貌类型属江淮丘陵区，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4)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内，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 2%。
- 5) 是否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林草覆盖率采用标准规定值。
- 6) 项目特点：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故不计表土保护率；根据《肥西县规划局建设工程方案变更审定通知书》，本项目绿地率为 5.87%，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批投运，经综合分析及计算，二期工程林草覆盖率为 8.5%，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目标值为 8.0%。

综上，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1.1。

表 1.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治理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0.5					1.4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19		8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

综上所述，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 项目采取园林景观绿化，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完善的排水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距离派河 1.2km，不涉及河流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工程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4.22hm²，工程实际总占地 4.22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在征地范围内布设 1 处施工场地，利用一期道路进场，满足施工要求，本项目占地考虑无漏项；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程占地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 本项目前期建设厂区开挖的土石方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

用，少量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建构筑物基坑四周，用于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和周边场地平整，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挖方已考虑在场地内最大利用化，不涉及借方。土方调配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对裸露地表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不足，不规范的施工工艺和方法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水土流失对周边危害不大。

5) 本工程主体设计考虑了较完善的排水措施和植物措施，但对施工过程中临时防护措施考虑不足，本方案予以补充。

综上，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1.7 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结果

本工程扰动地表的面积为 4.22hm²。本项目共挖方 14.61 万 m³，填方 2.0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2.52 万 m³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及施工过程中遥感影像等资料查阅，结合同类项目的侵蚀模数经验值及 2021 年 9 月份的降雨情况，本项目可能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18.8t。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71.4t（含已发生 18.8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13.9t，新增水土流失量 57.5t。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57.4t，占新增水土流失量 99.8%，施工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厂区新增水土流失 57.5t，占新增水土流失量 100%，厂区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区域。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1.8.1 分区措施布设情况

厂区

a) 已实施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在裸露区域撒播草籽进行防护，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8 月。

b) 待实施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实施时段为 2023 年 10 月。

雨水管道：在厂区周边沿道路布设 DN400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1 月；沿雨水管道布设雨水井，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四周、道路两旁、装置四周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实施时段为 2023 年 11 月~12 月。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在道路一侧布设土质排水沟，尺寸为上口宽 0.9m，下底宽 0.6m，深 0.3m，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10 月；在 C1#厂房东侧布设土质排水沟，尺寸为上口宽 0.9m，下底宽 0.6m，深 0.3m，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10 月。

土质沉沙池：在道路一侧土质排水沟与一期排水系统衔接处布设 1 座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口宽 2.0m×2.0m，池底宽 1.0m×1.0m，深 1.0m，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10 月；C1#厂房东侧土质排水沟与一期排水系统衔接处布设 1 座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口宽 2.0m×2.0m，池底宽 1.0m×1.0m，深 1.0m，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10 月。

彩条布苫盖：在裸露地表、临时堆土区域进行彩条布苫盖进行防护，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1.8.2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厂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180m，雨水井 9 座，土地整治 0.36hm²；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36hm²；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26hm²，彩条布苫盖 8000m²，土质排水沟 332m，土质沉沙池 2 座。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结束，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主要采用遥感监测、调查监测、集沙池法等监测方法。本方案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共布设 2 处监测点位，厂区 2 处，其中雨水井 1 处，绿化区域 1 处。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 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5.35 万元（主体已列 17.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59

万元，植物措施 12.87 万元，临时措施 2.67 万元，独立费用 11.00 万元（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按合同额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万元。

2) 效益分析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2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36hm²，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31.8t。

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1，渣土防护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林草覆盖率 8.5%，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故不计表土保护率。

1.11 结论

1) 结论

项目未批先建，但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从选址选线、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2) 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的临时防护工程。

附：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安徽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合肥市	涉及县或个数	肥西县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85977.30m ²	总投资(万元)	80000	土建投资(万元)	24000
动工时间	2020年8月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hm ² ）	4.22	永久占地（hm ² ）	4.22	临时占地（hm ² ）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亏）方	
	14.61	2.09	/	12.52	
重点防治区名称	无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水土保持区划	南方红壤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2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总量（t）	71.4	新增水土流失量(t)	57.5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8.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厂区	土地整治 0.36hm ² ，雨水管道 180m，雨水井 9 座	植被建设 0.36hm ²	撒播草籽 0.26hm ² ，彩条布苫盖 8000m ² ，土质排水沟 332m，土质沉沙池 2 座	
投资（万元）	4.59	12.87	2.6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5.35	独立费用(万元)		11.00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万元)	纳入独立费用	补偿费(万元)	4.22
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成		法定代表人	杨汇慈	
地址	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6699 号高速时代广场 C 座北 23 层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汤口路 26 号	
邮编	230601		邮编	231200	
联系人及电话	胡国成 18656031269		联系人及电话	李树林 18756029656	
传真	0551—62262060		传真		
电子信箱	xcsl818@163.com		电子信箱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组成

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内，城东湖路以南，大观亭路以西，汤口路以北。主要建设 4 栋厂房、1 栋门卫监控及人防地下室、道路、广场硬化、绿化等相关设施。

本项目容积率 1.88、绿化率 8.5%、总建筑面积 85977.30m²。

项目组成表见表 2.1，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厂区	主要包括 4 栋厂房、1 栋门卫监控及人防地下室、道路、广场硬化、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4.22hm ²

表 2.2 主要技术指标表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2163.9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85977.30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79227.3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6750	不计容建筑面积
5) 绿地率	%	8.5	
6) 基地面积	m ²	31777.64	
7) 建筑密度	%	75.37	
8) 容积率		1.88	

2.1.2 本方案与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依托关系

2020 年 3 月，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智慧物流园项目备案表，项目占地约 200 亩，分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新建 1 栋三层仓储厂房，二期新建单层冷链立体厂房，项目总建筑规模约 170000m²。鉴于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2 年完工，现状已完成交付使用，场地内植物措施良好（一期工程在建构筑物四周、道路两旁、装置四周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42hm²，投资 16.45 万元），排水体系完善（一期工程沿厂内道路布设 DN300~600 双壁波纹管 2600m，投资 46.80 万元；雨水井 130 座，投资 4.55 万元），道路通畅（一期工程在场地内布设长 2600m，宽 4~20m

的混凝土路面的环形道路)，一期工程现补报方案无指导作用，本次只做二期工程水保方案，一期补偿费不在本方案计列。

本次方案编制范围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施工过程中利用一期工程的供水及供电管线；施工道路利用一期工程已有的道路系统使用；水管道出口接入一期项目建设的雨水管道。

2.1.3 工程布置

2.1.2.1 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包括征地红线范围内 4 栋厂房、1 栋门卫监控及人防地下室、道路、广场硬化、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4.22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建设性质为新建。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围墙退建情况

本项目围墙位于征地红线上，无退让。

建筑退让征地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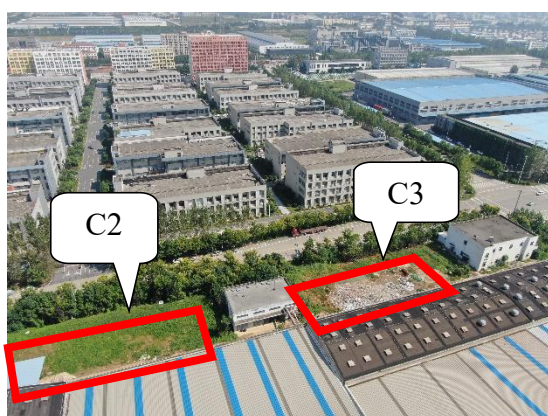
本项目西侧建筑线退让红线 6m、南侧建筑线退让红线 5m、东侧及北侧建筑线均退让红线 10m。

建构筑物

本项目共建设 4 栋厂房、1 栋门卫监控，基底占地面积 31777.64m²。

表 2.3 建构筑物特性表

建设进度	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基底占地 (m ²)
已建	B1#厂房	3	钢结构	桩基础	22982.64
待建	B2#门卫监控	1	砖混结构	独立基础	440
	C1#厂房	2	钢结构	桩基础	6480
	C2#厂房	1	钢结构	独立基础	1125
	C3#厂房	1	钢结构	独立基础	750
合计					3177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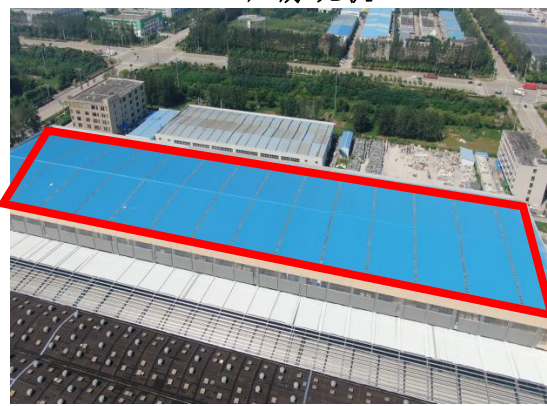
C2、C3#现状



C1#厂房现状



B2#门卫监控现状



B1#厂房现状

道路、广场硬化

本项目在 C2#厂房、C3#厂房南侧布设一条混凝土道路连接一期道路系统，路宽 6m，长 180m，占地 0.11hm²，地上停车场及建构筑物周边硬化占地 0.57hm²。

表 2.4 内部道路及广场硬化特性表

组成	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厂区	道路	0.11	道路总长 180m
	广场硬化	0.13	
	地上停车场	0.44	
合计		0.68	

景观绿化

本项目绿化率 8.5%，绿化总面积 0.36hm²，景观绿化主要集中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

主要树草种有：香樟、大叶女贞、广玉兰、朴树、金桂、栀子花树、红叶石楠球、茶梅树、海桐树、红花继木球、丰花月季、爬藤月季、金边麦冬、草坪（马尼拉草、草皮卷满铺）。共栽植乔木 32 株，灌木 185 株，地被 903m²，草坪 2602m²。

2.1.2.2 竖向布置

1) 设计标高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23.02m~25.64m 之间，设计标高为 18.70m~25.50m，整体地势起伏较大，呈阶梯式布置。其中 B1#厂房处于凹地，与周边地势高差较大处采取混凝土挡墙进行拦挡。



图 2.2 设计标高图

2) 人防地下室

本项目在 C1# 厂房布置 1 座人防地下室，人防地下室为 1 层，平均挖深 4.4m，顶板厚 20cm，顶板覆土 1.2m。

表 2.5 人防地下室特性表

位置	人防地下室面积 (hm ²)	层高 (m)	顶板覆土厚度 (m)	挖深 (m)	开挖土石方 (万 m ³)
C1# 厂房	0.68	3.2	1.2	4.4	2.97
合计	0.68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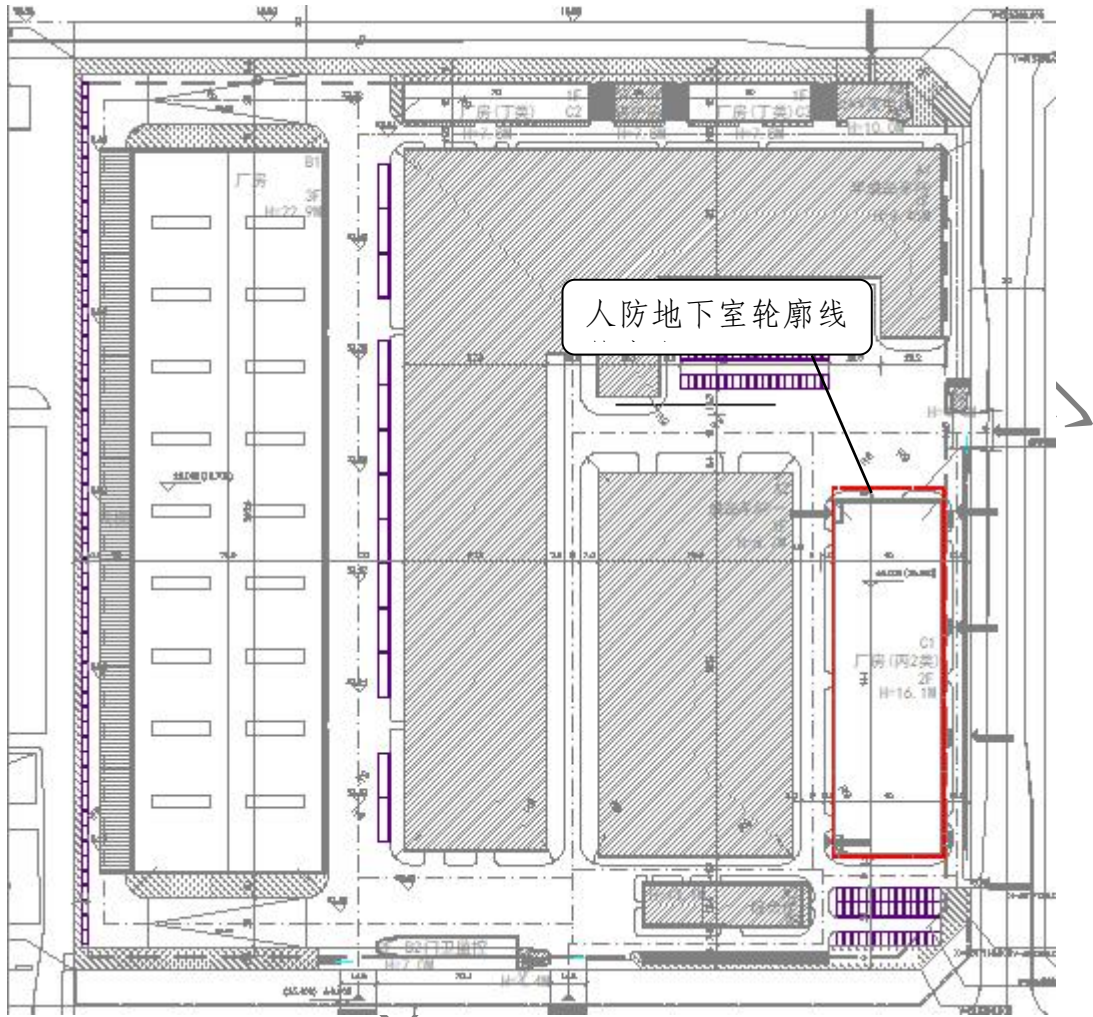


图 2.3 人防地下室轮廓线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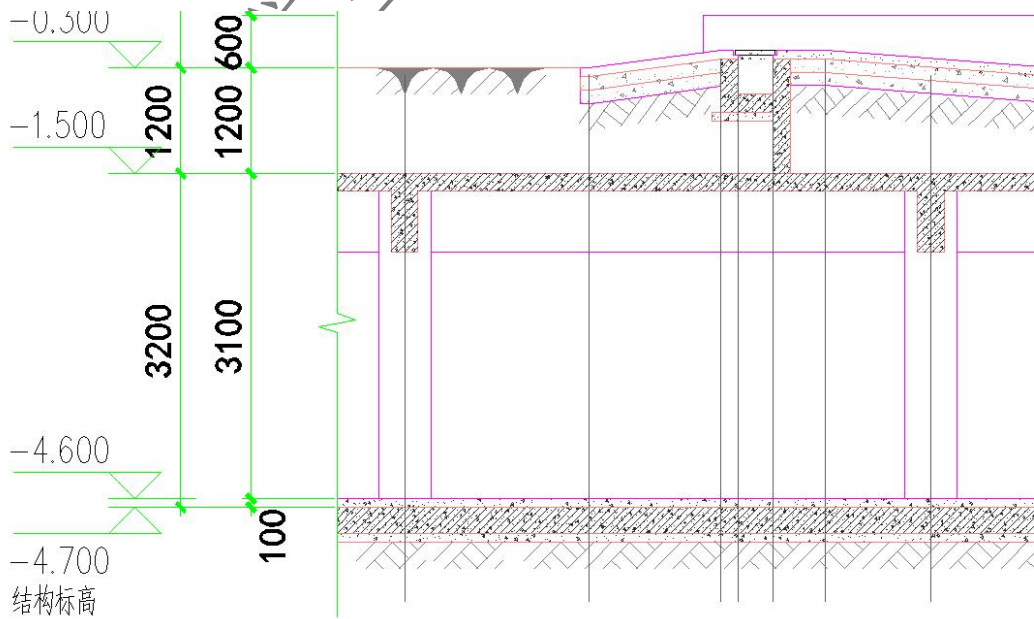


图 2.4 人防地下室剖面图

2.1.4 供水供电

供水：厂区给水主管和消防用水接入项目一期供水管网，在各区域内构成环状供水管网。

供电：厂区供电线路接入一期供电线路，再接至场内各单体，红线外无占地。

本项目供水、供电布置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等与一期供水、供电、雨水管线衔接，征地红线外未新增占地。

2.1.5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1) 雨水排水系统

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衔接一期已有的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内。厂区雨水管道采用 DN400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180m，沿雨水管道布置雨水井 9 座。

2) 污水排水系统

室内污废水合流，室外雨污水分流，分别接入一期雨污水排水系统。

2.1.6 通信系统

项目施工期间，相关人员配备手机，建立外部通讯。

2.1.7 对外交通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内，城东湖路以南，大观亭路以西，汤口路以北，对外交通便利。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遥感影像等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内东南角布设了 1 处施工场地用于堆放材料，占地 0.03hm²，后期拆除建设 C1#厂房。

施工场地位置见图 2.5。

表 2.6 施工场地特性表

组成	位置	占地 (hm ²)	用途	后期规划
施工场地	征地红线内东南角	0.03	堆放材料	后期拆除建设 C1#厂房
合计		0.03		



图 2.5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

2.2.2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在征地红线内布设了 1 处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0.44hm^2 ，临时堆土场位于场地中部停车场处，用于堆放后期人防地下室的回填土方 0.81万 m^3 ，最大堆高 2.5m ，容许堆量 1万 m^3 。



图 2.6 临时堆土场现状

2.2.3 施工道路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遥感影像等资料，本项目利用一期道路进场，满足工程施工需求。

2.2.4 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就近接入一期给水系统。

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一期供电线路。

2.2.5 施工工艺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 基础开挖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自卸汽车车运土，基坑开挖土方即挖即运，建筑物基础开挖至设计高程后，铺填砂石，经机械碾压，浇筑混凝土垫层，然后铺设绑扎钢筋网，再浇筑混凝土。

3) 基坑施工方案

① 基坑排水、降水方法

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采用设明沟、集水池收集，水泵抽排的方式。在基坑内设置1处集水池，放置潜水泵与集水井内，潜水泵接软管，排至一期雨水管道。

② 土方开挖程序

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分层厚度 20mm 左右，且开挖和护壁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低。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

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4) 混凝土工程

本项目采用外购商用砼。混凝土浇筑由人工操作机械、机具完成。

5) 砌体工程

在砌体施工前，弹出砌体边线及门窗洞口位置线，并在两端结构线上标注窗台门洞口标高；铺其用挤浆法砌筑，每次挂线砌平，保证竖直灰缝饱满及墙面平整，严格

按照规范设置构造柱、门窗框、墙带等。在主体施工至第三层时，砌体工程从底层适时插入。

6)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排水管、进水管、雨水管、电线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堆置沟边，预埋的管道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7) 绿化工程

绿化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完成，采用机械运土进行场地平整，人工栽植苗木、草皮。

8) 夏（雨）季施工

加强混凝土施工时的养护，避免烈日暴晒造成强度不足，干裂等质缺陷，砼渗入缓凝型减水剂，延长砼初凝时间。检查各机械设备，电箱等是否有防雨棚，道路、排水设施是否通畅。对各库房、配电房，塔吊基础的防水情况进行检查。各起吊设备，外脚手架应安装避雷装置，防止雷击，大风后及时检查其稳定性、安全性。

2.3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 4.22hm²，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厂区占地 4.22hm²；按占地类型分，占用其他土地 4.22hm²。

工程占地详见表 2.7。

表 2.7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厂区	4.22	4.22	4.22
合计	4.22	4.22	4.22

2.4 土石方平衡

1) 主设土石方平衡

根据工程土方平衡方案：

本项目总挖方 14.61 万 m³，主要包括人防地下室开挖土方 2.97 万 m³、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 1.27 万 m³、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10.34 万 m³、管线工程开挖土方 0.02 万 m³、硬化拆除 0.01 万 m³。

总填方 2.09 万 m^3 ，主要包括人防地下室回填土方 0.81 万 m^3 、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土方 0.64 万 m^3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62 万 m^3 、管线工程回填土方 0.02 万 m^3 。

工程不涉及借方，余方 12.52 万 m^3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已实施土方

前期施工已开挖土方 11.16 万 m^3 ，其中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 1.15 万 m^3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10.01 万 m^3 ；已回填土方 0.99 万 m^3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土方 0.46 万 m^3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53 万 m^3 。多余土方 10.17 万 m^3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待实施土方

场地内待实施开挖土方总量 3.45 万 m^3 ，主要为人防地下室开挖土方 2.97 万 m^3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 0.12 万 m^3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33 万 m^3 、管线工程开挖土方 0.02 万 m^3 、硬化拆除 0.01 万 m^3 ；填方 1.10 万 m^3 ，其中人防地下室回填土方 0.81 万 m^3 、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土方 0.18 万 m^3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09 万 m^3 、管线工程回填土方 0.02 万 m^3 。多余土方 2.35 万 m^3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2) 表土

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

综上，本项目共挖方 14.61 万 m^3 ，填方 2.09 万 m^3 ，无借方，余方 12.52 万 m^3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土石方平衡见表 2.8，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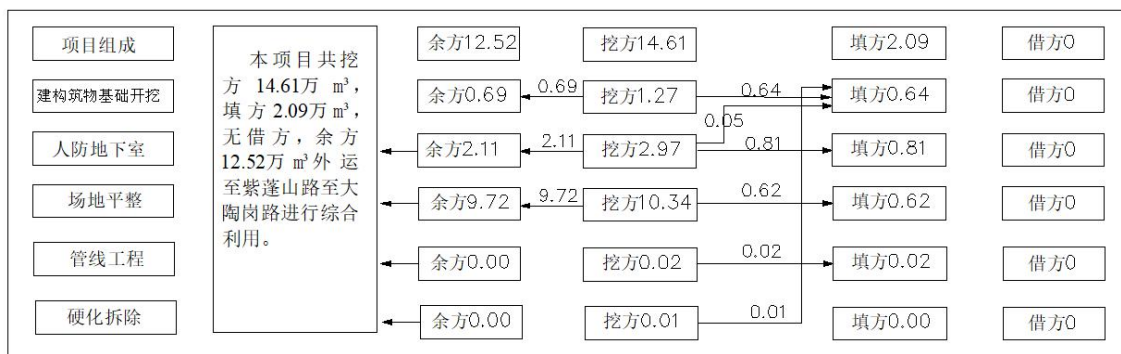


图 2.7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图中单位均为万 m^3)

表 2.8.1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土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厂区	①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		1.27	0.64	0.06	②⑤					0.69	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综合利用
	② 人防地下室		2.97	0.81			0.05	①			2.11	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综合利用
	③ 场地平整		10.34	0.62							9.72	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综合利用
	④ 管线工程		0.02	0.02								
	⑤ 硬化拆除	0.01					0.01	①				
合计		14.61		2.09	0.06	②⑤	0.06	①			12.52	

表 2.8.2 土石方平衡表 (已实施)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土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厂区	①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		1.15	0.46							0.69	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综合利用
	② 场地平整		10.01	0.53							9.48	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综合利用
合计		11.16		0.99							10.17	

表 2.8.3 土石方平衡表（待实施） 单位：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土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厂房	①建筑物基础开挖		0.12	0.18	0.06	②③					
	②人防地下室		2.97	0.81			0.05	①		2.11	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综合利用
	③场地平整		0.33	0.09						0.24	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综合利用
	③管线工程		0.02	0.02							
	④硬化拆除	0.01			0.01		0.01	①			
合计		3.45		1.10	0.06	②③	0.06	①		2.35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6 施工进度

1) 工期

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本工程施工进度见图 2.8。

2) 工程施工进展

本项目 B1 厂房已完工，其余设施未建设。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 时间		2020		2021				2022				2023			
		8-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厂区	基础及人防地下室开挖														
	建构筑物														
	道路、广场硬化及景观绿化														

图 2.8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

2.7 自然概况

2.7.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处江淮丘陵区，厂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23.02m~25.64m 之间，场地整体地势起伏较大，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项目区地形地貌详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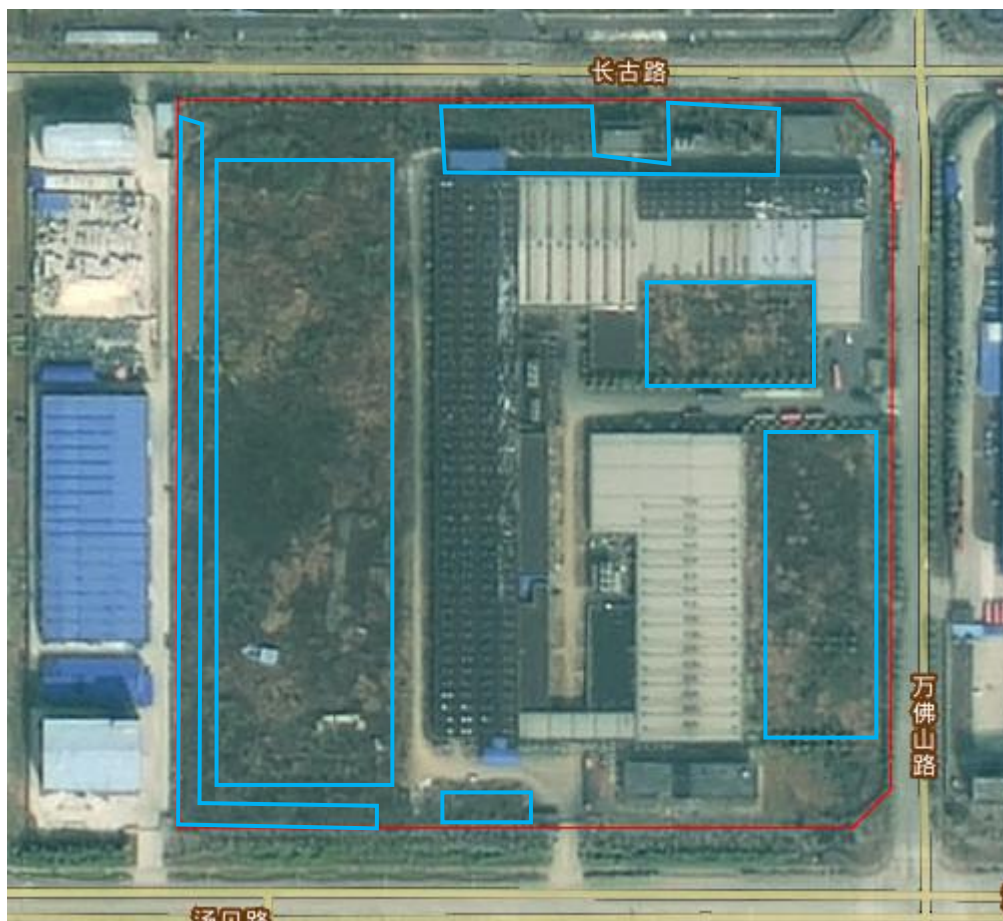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2.7.2 地质

1) 地层岩性

场地地基土构成层序自上而下依次为：

①层杂填土(Qml)：呈灰褐、褐、杂色等，稍湿~湿，松散~稍密，松散状态，以粘性回填土耕填土为主，表层含较多植物根茎叶、碎石等，局部夹有淤泥质土成分。状态差异大，厚度差异亦较大，成分较为复杂，压缩性高，回填时间较短。层厚约 0.60m~3.80m。该层全场地分布。

①-1 层淤泥质填土(Qml)：层厚 1.60m~6.30m，层底标高 15.95m~22.50m。

黑灰、灰黑、灰色，软塑~流塑（松散）状态，饱和，含腐烂植物根、茎等，微臭味。该层局部分布。

②层淤泥质粉质粘土（Q4al+pl）：层厚约 2.00m~11.50m，层底标高 10.38m~20.44m。青灰、灰色、黑灰色、黑色，软塑状，透水性差，局部夹薄层粉土，所夹粉土呈稍密状态。压缩性高，干强度低，韧性低，无摇振反应，该层土在 B1、C1 厂房处普遍分布。

③层粉质粘土(Q4al+pl)：层厚约 0.50m~5.30m，层底标高 10.97m~21.40m。呈灰黄、褐灰色等，稍湿，可塑状态，含氧化铁、铁锰结核等。压缩性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切面稍粗糙。

④粘土(Q3al+pl)：层底标高 15.24m~16.37m。层厚 1.50m~3.80m。呈褐黄、灰黄色，稍湿，硬可塑~硬塑状态，含氧化铁、铁锰结核及局部条纹状高岭土等，该层土局部网状裂隙发育。

⑤层粉质粘土(Q3al+pl)：层底标高 6.75m~10.01m。层厚 2.10m~13.30m。灰黄色，灰褐色，稍湿，硬可塑状态，压缩性中等，干强度中等偏低，韧性中等，含氧化铁、铁锰结核等

⑥层粘土(Q3al+pl)：层厚约 4.70m~11.90m，层底标高 2.00m~13.90m。呈棕黄、褐黄、红褐色等，稍湿，硬塑状态，含氧化铁、铁锰结核、钙质结核及局部条纹状高岭土等。

⑦层强风化泥质砂岩(K)：该层层厚 4.90m~8.30m，层底标高-0.85m~3.99m。该层此次仅 B1、C1 厂房处钻穿，灰红、红、暗红色，较坚硬，湿，含云母、长石、及少量石英等矿物，泥质胶结且胶结不致密，干钻不易钻进，岩芯不完整。局部夹有中风化硬块。未见空洞，及破碎夹层。

⑧层中风化泥质砂岩(K)：该层此次仅 B1、C1 厂房处揭露，棕红色，含少量长石、石英等矿物等。泥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结构部分破坏，沿节理面有次生矿物。风化裂隙发育，极破碎，层属中风化软岩，未发现岩层有空洞体、软弱夹层、临空面及破碎带情况。

2) 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基本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场地类别为 II 类，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3) 地下水

勘察场地地下水类型有二种类型：即上层滞水、潜水及岩层裂隙水。

上层滞水：主要分布在①层杂填土，①-1 层淤泥质填土底部，其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迳流渗入补给。水位随季节变化较大，与降水多寡而升降。本层地下水量少，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补给，易蒸发。勘察期间，测得初见水位埋深在约 1.0m ~ 2.30m 之间，稳定地下水位标高在 22.3m ~ 24.00m 之间。

岩层裂隙水：主要分布于⑦、⑧层风化泥质砂岩岩层裂隙中，弱承压，水量随裂隙发育程度不同水量有所变化。稳定承压水头高出⑦层强风化泥质砂岩顶面约 1.0 米。

4) 不良工程地质情况

根据本次勘探揭露的地层和区域地质资料分析，该场地未发现有影响场地稳定性的工程活动性断裂构造。

2.7.3 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41.0℃，极端最低气温 -20.6℃。雨季为 5~8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为 14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752.23mm，平均日照时数 2015h，无霜期 240d。主导风向东南风 (SE)，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10cm。

表 2.9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	/
气温	多年平均		°C	15.7
	降水		mm	983
蒸发量	最大 24h	10 年一遇	mm	142
	年平均		mm	752.23
风速	年均		m/s	2.8
	最大		m/s	20
	主导风向		SE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0
无霜期	全年		d	240

2.7.4 水文

项目区距离派河 1.2km。

派河：发源于肥西县中部江淮分水岭，河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城西桥、上派、中派、下派入巢湖，全长 48.9km，流域面积 584.6km²。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见附图 2；项目区与主要河流位置关系见图 2.10。



图 2.10 项目与主要河流位置关系图

2.7.5 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

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

2.7.6 植被

项目区主要植被类型以落叶阔叶林为主，有针叶林和少量常绿阔叶树种。主要树种有：用材林马尾松、黑松、火炬松、湿地松、麻栎、栓柏、栓皮栎、小叶栎、黄连木、三角枫、棠梨、刺槐、泡桐、臭椿、香椿、苦楝等；观赏树种有广玉兰、冬青、女贞、黄杨、五针松、稠李、龙柏、雪松、团柏、桧等；经济树种有油桐、油茶、板

栗、乌桕、杜仲、核桃、柿、枣、桃、杏、石榴、苹果、梨、梅、李、樱桃、紫穗槐、白蜡、枇杷；竹类有刚竹、桂竹、淡竹、毛竹；灌木有木解树、木科树、白栎、山胡椒、山楂等。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32.4%。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表 3.1.3。

表 3.1.1 《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50433-2018）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区距离派河 1.2km，不涉及河流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选址、施工布置等方面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约束性规定，同时也满足南方红壤区的特殊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工程建设方案评价

1) 城镇区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位于城区内，主体设计提高了植被建设标准，植物措施配置以常绿树种为主，乔灌草结合，注重景观效果，同时配套建设雨水管道。

2) 水土保持敏感区分析评价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在场地内布设了沉沙措施；项目区距离派河 1.2km，不涉及河流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综上，本工程建设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2 工程占地评价

1) 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4.22hm²，工程实际总占地 4.22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供水、供电布设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等与一期供水、供电、雨水管线衔接，征地红线外未新增占地；本项目施工场地布设在征地红线内；本项目无取、弃土场。综上，本项目占地考虑无漏项。

2)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 4.22hm²，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本项目在占地范围内布设 1 处施工场地，用于材料堆放，后期拆除修建 C1# 厂房，本项目利用一期道路进场，满足施工要求；厂区多余土方 12.52 万 m³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无借方，不涉及取、弃土场，本项目无临时占地。

综上，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共挖方 14.61 万 m³，填方 2.0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2.52 万 m³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

1) 主设土石方分析评价

本项目主设土石方挖填方案考虑了人防地下室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场地平整、管线沟槽开挖等开挖土方，人防地下室顶板覆土、场地平整、基础回填、管线回填等回填土方，主设土石方挖填方案无漏项；且挖方已考虑在场地内最大利用化，不涉及借方，余方 12.52 万 m^3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主设土石方数量已符合最优化原则。

2) 土方调配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目前期建设开挖的土方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少量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建构筑物基坑四周，用于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和周边场地平整，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挖方已考虑在场地内最大利用化，不涉及借方。土方调配满足施工要求。

3) 余方综合利用评价

本项目余方 12.52 万 m^3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已最大化综合利用余方，无弃方。

4) 临时堆土情况

本项目在征地红线内布设了 1 处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0.44hm^2 ，临时堆土场位于场地中部停车场处，用于堆放后期人防地下室的回填土方 0.81万 m^3 ，最大堆高 2.5m ，容许堆量 1万 m^3 。

5) 表土

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应合理安排工期,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根据施工时序尽量调运,土石方调配合理	满足要求
2	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	施工场地布设在征地红线内,避开了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	满足要求
3	弃土、弃石、弃渣分类堆放	余方 12.52 万 m ³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满足要求
4	施工开始时应首先对表土进行剥离或保护,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	满足要求
5	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现场裸露地表临时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是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本方案补充临时苫盖
6	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	本项目前期建设开挖的土方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少量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建构物基坑四周,未设置临时堆土场	满足要求
7	土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	主设已考虑外运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满足要求

综上,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5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a)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见表 3.3。

表 3.3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水土保持评价

序号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坡面应布设径流排导工程,防止引发崩岗、滑坡等灾害	对人防地下室边坡采用挂网喷混凝土支护	满足要求
2	针对暴雨、台风特点,应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主设已考虑应急防护措施	满足要求

b) 厂区

1) 表土保护措施

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

2) 拦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拦渣工程。

3) 边坡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 截(排)水措施

主设在厂区周边沿道路布设 DN400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180m; 沿雨水管道布设雨水井 9 个。

5) 降水蓄渗措施

不涉及。

6) 土地整治措施

主设考虑了绿化区域的土地整治措施。

7) 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分析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本方案按照植物措施 1 级的标准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 主体工程设计的绿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8) 临时防护措施

前期施工中对裸露地表采取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撒播草籽面积 0.26hm²。

分析评价: 工程在施工中结合主体工程实施了部分临时防护措施, 经复核后, 主体工程设计的临时措施考虑不足, 本方案予以补充。

9) 防风固沙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防风固沙工程。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的规定,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应符合以下规定: 应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难以区分是否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 按破坏性试验原则进行界定。

根据以上原则,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后, 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面积 0.36hm², 投资 0.47 万元。

雨水管道: 在厂区周边沿道路布设 DN400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180m, 投资 3.78

万元；沿雨水管道布设雨水井 9 个，投资 0.34 万元。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四周、道路两旁、装置四周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36hm²（其中香樟 5 株、大叶女贞 7 株、广玉兰 4 株、朴树 16 株、金桂 28 株、栀子花树 37 株、红叶石楠球 51 株、茶梅球 10 株、海桐 233m²、红花继木球 59m²、丰花月季 213m²、爬藤月季 62m²、金边麦冬 395m²、草坪 2602m²（马尼拉草、草皮卷满铺），共栽植乔木 32 株，灌木 185 株，地被 903m²，草坪 2602m²），投资 12.87 万元。

苗木表

序号	苗木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CM)			备注
				地径	胸径	冠幅	
1	香樟	5	株		15	400-450	主干通直，全冠，保留三级主枝，一级主枝 3-4
2	大叶女贞	7	株		12	300-350	主干通直，全冠，保留三级主枝，一级主枝 3-4
3	广玉兰	4	株		12	250-300	主干通直，全冠，保留三级主枝，一级主枝 3-4
4	朴树	16	株		15	300-350	冠型完整，树形优美，保留三级主枝，一级主枝 3-4
5	栀子花球	37	株			180	冠型饱满，光球
6	金桂	28	株			300	冠形饱满，树形优美，丛生
7	茶梅球	10	株			150	冠型饱满，光球
8	红叶石楠球	51	株			180	冠型饱满，光球
9	红花继木球	59	株			120	冠型饱满，光球
10	海桐	233	m ²			20-25	36 株/m ² ，满铺，2-3 年生苗，修剪后高度，不露黄土
11	丰花月季	213	m ²			20-25	49 株/m ² ，满铺，2-3 年生苗，修剪后高度，不露黄土
12	爬藤月季	62	m ²				3 株/m ² ，健壮苗，扦插，2-3 年生苗
13	金边麦冬	395	m ²				60 丛/m ² ，满铺
14	草坪		m ²				马尼拉草，草皮卷满铺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在裸露区域撒播草籽进行防护，撒播面积 0.26hm²，投资 0.16 万元。

本项目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4。

表 3.4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组成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绿化区域	0.36	0.47
		雨水管道 (m)	沿内部道路布设	180	3.78
		雨水井 (个)	沿雨水管道布设	9	0.34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绿化区域	0.36	12.87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裸露区域	0.26	0.16
合计					17.62

3.3.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 结合现场调查, 本工程实施了部分临时措施, 具体如下:

1) 厂区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在裸露区域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撒播面积 0.26hm², 投资 0.16 万元。



撒播草籽

表 3.5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组成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厂区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裸露地表	0.26	0.16
合计					0.16

3.3.3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够防治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水土保持效益,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临时防护措施做的不足,本方案新增临时排水、临时苫盖等措施进行防护。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分析

4.1.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2019 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项目所在地为肥西县经开区，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具体见表 4.1。

表 4.1 合肥市肥西县水土流失现状

侵蚀强度		流失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93.78	98.23%
	中度	1.38	1.45%
	强烈	0.27	0.28%
	极强烈	0.04	0.04%
	剧烈	0.00	0.00%
合计		95.47	100.00%

2) 土壤侵蚀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3)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

通过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分地类进行水土流失调查分析，项目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流失为主，同时参考本项目地理位置、气候、降水、土壤类型相近的工程，选定本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60t/(km²·a)。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水土流失程度为轻度。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进行分析，各个工程区土石方开挖、回填、基础设施建设将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方开挖，进行场地平整、施工机械碾压地面等施工活动，将加剧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3)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等松散土体，在重力和雨水的综合作用下产

生新的水土流失。

4) 施工扰动地表临时性的裸露，加剧水土流失。

4.2.2 工程运行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过程中不再扰动地表，不会新增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通过采用合理科学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之工程建设后植物措施也逐渐发挥其生态防护功能，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4.2.3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4.22hm²。

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无损毁植被面积。

4.2.4 废弃土（石）量

综上，本项目共挖方 14.61 万 m³，填方 2.0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2.52 万 m³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表（2020年8月~2021年9月）

工程前期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发生的水土流失量通过资料和分析、类比推算等方法获得。

本项目根据查阅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地质资料、施工期现场照片、遥感影像，通过类比分析，结合同类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并结合施工进度分析获得施工期的土壤侵蚀模数。

表 4.2 施工期降雨量情况调查表

年份	年降雨量(mm)	1~3月降雨量(mm)	4~6月降雨量(mm)	7~9月降雨量(mm)	10~12月降雨量(mm)
2020年(8月~12月)				594	171.5
2021年(1月~6月)		144.5	325	223.5	

表 4.3 施工期土壤侵蚀面积、侵蚀模数调查表

组成	时间	2020.8~2020.12		2021.1~2021.9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厂区	建构筑物及人防地下室开挖区域	4.22	710	1.61	570

经调查分析，本工程施工可能已造成水土流失 18.8t，其中背景流失量 10.7t，新增流失量 8.1t。

表 4.4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单位：t

组成		时间	2020.8~2020.12	2021.1~2021.9	合计
厂区	建构筑物及人防地下室开挖区域		12.3	6.5	18.8
合计			12.3	6.5	18.8

后续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4.3.1 预测单元

根据厂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3 个扰动单元。

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5。

表 4.5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厂区	建构筑物及人防地下室开挖区域	扰动单元 1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 流失	工程开挖面	地表翻扰型	0.91
	开挖线外区域	扰动单元 2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36
	临时堆土场	扰动单元 3		一般扰动地表	工程堆积体	0.44

4.3.2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5~8 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6。

表 4.6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厂区	建构筑物及人防地下室开挖区域	扰动单元 1	0.91	2	/	/
	开挖线外区域	扰动单元 2	0.36	2.25	0.36	2
	临时堆土场	扰动单元 3	0.44	0.5	/	/

4.3.3 土壤侵蚀模数

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项目场地扰动前的图像资料,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60t/(km²·a)。详见表 4.7。

表 4.7 各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预测分区 (单元)		分区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厂区	扰动单元 1	0.91	360
	扰动单元 2	0.36	360
	扰动单元 3	0.44	360

4.3.4 预测方法

a) 扰动后土壤流失量计算

根据设计文件、前期现场查勘情况、项目实施施工特点和已有水土保持监测经验,在已划分的个扰动单元中,抽取个典型扰动单元作为计算单元,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典型扰动单元的土壤流失量。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选择相应的计算公式。本次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下表。

表 4.8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 (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 (扰动后)	$M_{yd}=RK_{yd}L_yS_yBET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	$M_{dw} = XRG_{dw}L_{dw}S_{dw} 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断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K ——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2)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M_{dw} = XRG_{dw}L_{dw}S_{dw}A$$

式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X——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 无量纲;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G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前计算单元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量参照公式:

$$M_{yz} = RKL_yS_yBET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K ——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 坡长因子, 无量纲;

- S_y ——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c) 新增土壤流失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4.3.5 预测结果

经调查分析，本工程可能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18.8t，其中背景流失量 10.7t，新增流失量 8.1t。

本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43.4，其中背景流失量 3.2t，新增水土流失量 40.2t。

综上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62.2t，其中背景流失量 13.9t，新增水土流失量 48.3t。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详见表 4.9。

表 4.9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1d} (t)	R (MJ·mm/ (hm ² ·h))	K_{yd} (t·hm ² ·h/ (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 流失量 (t)
				N	K (t·hm ² ·h/ (hm ² ·MJ·mm))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及人防地 地下室开挖区域	17.6	5324.8	2.13	0.0045	1.62	0.56	0.516	1	1	0.91	2	35.2
扰动单元 2	开挖线外区域	3.6	5324.8	2.13	0.0045	1.62	0.56	0.516	1	1	0.70	2.25	8.0

表 4.10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mm/ (hm ² ·h))	K (t·hm ² ·h/ (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 土流 失量 (t)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及人防地 地下室开挖区域	0.8	5324.8	0.0045	1.62	0.56	0.042	1	1	0.91	2	1.6
扰动单元 2	开挖线外区域	0.6	5324.8	0.0045	1.62	0.56	0.042	1	1	0.70	2.25	1.4

表 4.11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流 失量/t	流失量 /t	新增总 量/t
扰动单元 2	开挖线外区域	0.1	0.1	5324.8	0.0045	0.29	0.97	0.003	0.017	1	1	0.36	2	0.1	0.2	0.1

4.12 扰动后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 (工程堆积体)

计算单元	预测单元		M_{dw} (t)	X	R	G_{dw}	L_{dw}	S_{dw}	A	预测时段 /a	流失总量 /t
			MJ·mm/ (hm ² ·h)		t·hm ² ·h/ (hm ² ·MJ·mm)						
扰动单元 3	临时堆土场	堆土区域	18.4	0.92	5324.8	0.0045	2.195	0.0693	5.48	0.5	9.2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1、前期施工已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然而因临时堆土等防护不够到位，可能对周边灌排水系统产生不利因素，但未对周边水系产生影响，前期施工也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后续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由于部分防护措施没有完善，在降水作用下，产生了一定的水土流失，给项目区及当地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在施工期。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a) 对工程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

加剧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中场地开挖整治等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地表，破坏了土地结构，严重影响其稳定性，为水土流失加剧创造了条件，强降雨条件下，可能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造成了较为不利的影响。

b) 对项目区周边造成不利的影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保措施不到位，地表裸露、临时堆土不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护措施，遇降水易产生水土流失，对周边城市排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淤积。

4.5 指导性意见

4.5.1 预测成果

本工程扰动地表的面积为 4.22hm^2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土方 12.52万 m^3 外运至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进行综合利用。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71.4t （含已发生 18.8t ），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13.9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7.5t 。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57.4t ，占新增水土流失量 99.8% ，施工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厂区新增水土流失 57.5t ，占新增水土流失量 100% ，厂区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区域。

表 4.13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13.8	71.2	57.4	99.8%
自然恢复期	0.1	0.2	0.1	0.2%
合计	13.9	71.4	57.5	100.0%
厂区	13.9	71.4	57.5	100.0%
合计	13.9	71.4	57.5	100.0%

4.5.2 指导性意见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本工程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是厂区,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的土壤侵蚀强度大,若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将对工程建设带来影响。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工程划分为厂区 1 个防治区,防治责任总面积 4.22hm²。防治区划分见表 5.1。

表 5.1 防治分区表

分区	内容
厂区	主要包括 4 栋厂房、1 栋门卫监控及人防地下室、道路、广场硬化、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4.22hm ²

5.2 措施总体布局

5.2.1 总体布局

本方案根据主体工程各单元特点,结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及流失特点等,在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已界定的水土保持工程及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全面、系统地规划,拟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以功能区为一级防治分区,通过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合理布局,形成完整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实现良好的防治效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分区措施布置图见附图 6。

5.2.2 防治措施体系

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雨水管道: 在厂区周边沿道路布设 DN400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沿雨水管道布设雨水井。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在建构筑物四周、道路两旁、装置四周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在裸露区域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土质排水沟: 在道路一侧布设土质排水沟,尺寸为上口宽 0.9m,下底宽 0.6m,

深 0.3m; 在 C1#厂房东侧布设土质排水沟, 尺寸为上口宽 0.9m, 下底宽 0.6m, 深 0.3m。

土质沉沙池: 在道路一侧土质排水沟与一期排水系统衔接处布设 1 座土质沉沙池, 沉沙池上口宽 2.0m×2.0m, 池底宽 1.0m×1.0m, 深 1.0m; C1#厂房东侧土质排水沟与一期排水系统衔接处布设 1 座土质沉沙池, 沉沙池上口宽 2.0m×2.0m, 池底宽 1.0m×1.0m, 深 1.0m。

彩条布苫盖: 在裸露地表、临时堆土区域进行彩条布苫盖进行防护。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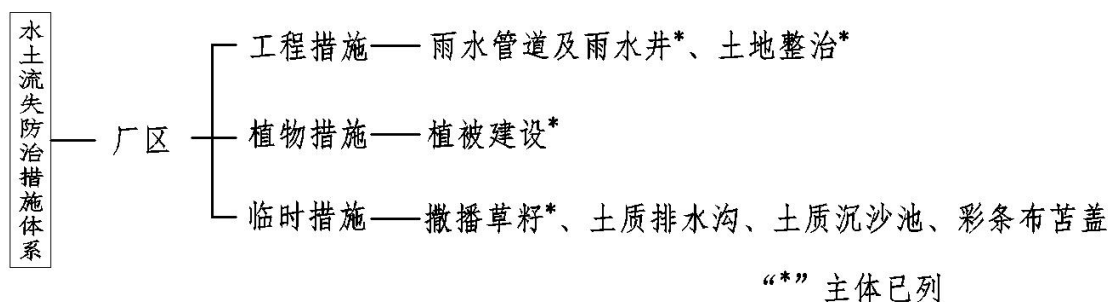


图 5.1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5.3 分区措施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及相关行业的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 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如下:

1)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级别为 1 级, 排水标准为重现期 $P=3$ 年, 降雨历时 $t=15\text{min}$, 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2) 植被建设工程: 主体工程级别为 1 级。

5.3.1 厂区

1) 主体已列

a) 已实施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在裸露区域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撒播面积 0.26hm^2 。

b) 待实施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后, 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面积 0.36hm^2 。

雨水管道：在厂区周边沿道路铺设 DN400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180m；沿雨水管道铺设雨水井 9 个。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四周、道路两旁、装置四周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36hm²（其中香樟 5 株、大叶女贞 7 株、广玉兰 4 株、朴树 16 株、金桂 28 株、栀子花树 37 株、红叶石楠球 51 株、茶梅球 10 株、海桐 233m²、红花继木球 59m²、丰花月季 213m²、爬藤月季 62m²、金边麦冬 395m²、草坪 2602m²（马尼拉草、草皮卷满铺），共栽植乔木 32 株，灌木 185 株，地被 903m²，草坪 2602m²）。

2) 本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在道路一侧铺设土质排水沟 180m，尺寸为上口宽 0.9m，下底宽 0.6m，深 0.3m；在 C1#厂房东侧铺设土质排水沟 152m，尺寸为上口宽 0.9m，下底宽 0.6m，深 0.3m。

土质沉沙池：在道路一侧土质排水沟与二期排水系统衔接处铺设 1 座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口宽 2.0m×2.0m，池底宽 1.0m×1.0m，深 1.0m；C1#厂房东侧土质排水沟与一期排水系统衔接处铺设 1 座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口宽 2.0m×2.0m，池底宽 1.0m×1.0m，深 1.0m。

彩条布苫盖：在裸露地表、临时堆土区域进行彩条布苫盖进行防护，彩条布苫盖面积 8000m²。

表 5.2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措施工程量		合计
			主体已列	本方案新增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36		0.36
	雨水管道	m	180		180
	雨水井	个	9		9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36		0.36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6		0.26
	土质排水沟	hm ²		332	332
	土质沉沙池	座		2	2
	彩条布苫盖	m ²		8000	8000

5.3.2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厂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180m，雨水井 9 座，土地整治 0.36hm²；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36hm²；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26hm²，土质排水沟 332m，土质沉沙池 2 座，彩条布苫盖 8000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见表 5.3。

表 5.3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措施量	
			厂区	合计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36	0.36
	雨水管道	m	180	180
	雨水井	个	9	9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36	0.36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6	0.26
	土质排水沟	m	332	332
	土质沉沙池	座	2	2
	彩条布苫盖	m ²	8000	8000

5.4 施工要求

5.4.1 施工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为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工程等。各单项措施施工方法如下：

1) 土地整治

本工程土地整治是指项目施工完成后，对本期建设扰动的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清理，清除地表垃圾，进行土方回填，主要采用 74kw 推土机平整土地表面，范围较窄的区域可采用人工平整；本工程根据平整后的场地后期利用情况进行相应的恢复措施。

2) 植被建设工程

① 施工准备

了解施工部位或现场环境条件，包括土壤、水源、运输和天然肥源等，熟悉各施工场地施工状况，按部就班进入施工作业面。对工程中使用的各类苗木，应进行实地考察，了解苗木数量、质量和运输条件，做好挖掘、包装和运输的最佳方案。落实苗木种植过程中所需的土基、绑扎材料以及劳动力、设备和材料的工作。

②整地

整地前进行杂物清理，捡除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并进行粗平，填平坑洼，然后覆土以改善立地条件、增强土地肥力，对乔木和带土球的灌木，采用挖穴方式种植，根据树种的类型、根系的大小，确定挖穴的尺寸及间距，穴状采用圆形，乔木穴径一般 0.4~0.5m，穴深 50cm 以上，灌木（如冠幅 0.5m 左右带土球的小叶黄杨球等）穴径一般在 0.3~0.4m，穴深 25cm 以上。

③种苗选择

按照绿化合同及设计要求选择乔灌木品种，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草籽要求种子的纯净度达 90% 以上，发芽率达 70% 以上，草皮要求生长状态良好，无病虫害。

④栽植方法

乔木、灌木采用穴植方法，在栽植时应注意其栽植的技术要点，即“三填、两踩、一提苗”，栽植深度一般以超过原根系 5~10cm 为准。种植工序为：放线定位—挖坑—树坑消毒—回填种植土—栽植—回填—浇水—踩实。苗木定植时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当；填土一半后需提苗踩实，最后覆上表土。

草种采用人工撒播或植草皮的方法。撒播方法即将草籽按设计的撒播密度均匀撒在整好的地上，然后用耙或耢等方法覆土埋压，覆土厚度一般为 0.5~1.0cm，撒播后喷水湿润种植区。草皮运输过程中，遇晴天应直接向草皮洒水，避免根系脱水，草皮采用满膛或满坡铺设，边铺设边压实，确保草皮附着土壤，铺设完毕后浇水、踏实。

⑤种植时间

苗木种植主要集中在 3~6 月份，草籽撒播一般在雨季或墒情较好时进行，不能避免时应考虑高温遮阳。

⑥抚育管理

抚育采用人工进行，抚育内容包括：松土、培土、浇水、施肥、补植树苗及必要的修枝和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时间一般在杂草丛生、枝叶生长旺盛的 6 月份进行，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进行第二次抚育。抚育管理分 2 年进行，第一年抚育 2 次，第二年抚育 1 次。第一年定植后应及时浇水，保证苗木成活及正常生长，对缺苗、稀疏或成活率没有达到要求的地方，应在第二年春季及时进行补植或补播，成活率低于 40% 的需重新栽植，以后根据其生长情况应及时浇水、松土、除草、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植物措施建植后，应落实好林地的管理和抚育责任。

3) 临时措施

本工程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排水沟、彩条布临时苫盖等。临时排水设施应尽可能结合永久排水进行布置，减少二次扰动影响，不能利用的进行拆除；彩条布苫盖可防治雨季雨水冲刷及扬尘。

5.4.2 施工条件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应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协调，考虑到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用水和用电量可由一期供水供电系统统一供应。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

5.4.3 施工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治理措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规定的质量测定方法确定后，才能作为治理成果，进行数量统计。

水保各项治理措施的基本要求是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规格、尺寸、质量使用材料、施工方法符合施工和设计标准。

水土保持种草的位置应符合各类草种所需的立地条件，种草密度达到设计要求，采用经济价值高、保土能力强的优良草种，当年出苗率与成活率在 80%以上，3 年后保存率在 70%以上。

5.4.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a) 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 1) 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协调；
- 2)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3)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 4)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征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见图 5.2。

名称		时间		2020				2021				2022				2023				
		8-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厂区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 .
		雨水管道及雨水井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 -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质排水沟							- .											
		土质沉沙池							- .											

图 5.2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横道图

6 水土保持监测

6.1 范围和时段

1) 监测范围

本项目的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含厂区 1 个防治区，总防治面积 4.22hm²。

2) 监测时段

本项目从施工准备期（2020 年）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结束。

6.2 内容和方法

6.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并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本工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

1) 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

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

2) 扰动土地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的内容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项目临时堆土的占地面积、临时堆土量及堆放方式；项目土石方开挖、回填情况。

3) 水土流失状况

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等。

4)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包括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主体工程

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5) 水土流失危害

包括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对项目周边造成的危害方式、数量和程度。

6.2.2 监测方法与频次

(I) 监测方法

a) 施工准备期至 2021 年 9 月

工程开工（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查阅工程施工、监理资料，结合遥感影像分析获得工程扰动土地的变化情况。

(1) 遥感监测

① 遥感数据获取

遥感影像分辨率不得低于 2.0m，遥感影像 1 年 3 期（汛期前、汛中、汛后）。

② 遥感影像处理

遥感影像处理在美国 ERDAS 公司开发的遥感图像处理专业软件 ERDASIMAG-INE 中进行。

③ 遥感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遥感解译，分析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动态变化情况。

(2) 资料分析法

结合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动态变化情况。

b) 2021 年 10 月至设计水平年（2024）

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采用定位监测方法、雨水井泥沙沉积调查等方法监测。

(1) 遥感监测

遥感监测：利用无人机航拍采集工程区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获取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多光谱遥感影像资料，分析施工期扰动土地变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每隔 6 个月开展 1 次遥感监测，全面了解整个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情况、扰动土地情况，在施工结束后开展 1 次遥感监测，对照开工前、施工中的遥感影像，测算出本项目实际的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建设

情况。

(2) 调查监测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系的变化、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法。

(3) 实地量测法

施工过程中对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实地量测，利用 GPS、皮尺、钢尺等测量工具量测水土保持工程量；利用样方法结合实地调查量测植物措施面积、植物措施苗木种类、规格等。

(4) 定位观测法

水土流失量通过定位观测获得典型地段和重点部位不同时段的水土流失量，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推算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和输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量。

(5) 地面观测

地面观测方法：对水土流失量变化、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植被生长状况、林草覆盖度采用定位观测的监测方法进行。

地面定位观测主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监测点和水土流失量雨水井或沉砂池监测。

(6) 巡测

场地巡查是水土保持监测中的一种特殊方法。如临时堆土场的时间可能较短，来不及观测，土料已经运走，不断变化造成的水土流失，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施工场地的变化等，定位监测有时是十分困难的，采用场地巡查。

(7) 利用相关机构监测成果

对自然条件如降水强度、降水量的监测，以收集资料为主，为水土流失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原地貌对照观测区在项目建设区相应监测点附近选取。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调查、监测方法见表 6.1。

表6.1 水土流失主要调查、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监测方法
1	降水强度、降水量	通过自记雨量计或附近水文站和气象站收集多年观测资料，主要包括降水量、降水强度、降水量时程分配和暴雨情况；记录监测期间暴雨出现的季节、频次、雨量、强度占年降水量的比例。
2	土壤侵蚀量	地面观测法。
3	植物覆盖度	调查法。
4	林草生长情况	林草生长情况采用随机调查法，记录林草植被的分布、面积、种类、生长情况、成活率等。
5	临时堆土场	采用测量法。
6	植物防护措施监测	植物措施和管护情况监测：绿化林草的生长情况、成活率等采用调查法，植物措施管护情况采用工作记录检查法和调查访问方法。
7	工程防护措施监测	排水工程效果：排水系统、防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及稳定性； 土地整治工程：记录整地对象、面积、整治后的地面状况、整治后的土地利用方式等。
工程开工至 2021 年 9 月主要通过查阅资料、遥感等监测方法获得该时段的监测数据		

(II) 监测频次

(1) 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

地形地貌状况：整个监测期监测 1 次；地表物质：施工准备期和设计水平年各监测一次；植被状况：施工准备期前测定 1 次；气象因子：每月 1 次。

(2) 扰动土地

地表扰动情况：每月监测 1 次

(3) 水土流失状况

水土流失状况应每月监测 1 次，发生强降雨等情况后及时加测。

(4)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临时措施至少每月监测 1 次。

(5) 水土流失危害

与水土流失状况一并展开，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6.3 点位布设

1)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

监测点布设应遵循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的原则，每个监测区至少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点位布设

根据以上原则，本工程共布设 2 处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6.2。

表 6.2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及计划表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主要监测方法
1	厂区	雨水井	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设计水平年	每月监测 1 次, 发生强降雨等情况后及时加测	集沙池法
2		绿化区域	观测植物措施的类型、数量、生长状况、植被覆盖率		每季度监测 1 次	样方法、调查法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6.4.1 监测设备、机构与人员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测距仪、GPS 定位仪、照相机等。监测单位应在现场设置监测项目部, 监测项目部人员不少于三人, 各种监测方法需要的主要监测设施、设备详见表 6.3。

表 6.3 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监测土建设施				
1	沉沙池、排水沟			1	不单独设置用于监测土建设施
二	设施及设备费用				
1	摄像机		台	1	用于收集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2	手持式 GPS	GPSIV 型	台	1	用于监测点、场地及现象点的定位和量测, 1 部
3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象的图片记录, 1 台
4	计算机		台	1	用于文字, 图表处理和计算, 1 台
5	皮尺、卷尺、卡尺等		套	1	用于观测侵蚀量及沉降变化, 植被生长情况及其它测量, 1 套
6	监测车		台	1	方便监测人员交通

6.4.2 监测成果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 建设单位已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开工以来至 2021 年 9 月的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查阅工程施工监理资料、结合遥感影像分析获得工程扰动土地动态变化情况以及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1) 监测实施方案

在本报告编制后,监测单位计划组织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并向肥西县水务局报送。

2) 监测季度报告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肥西县水务局报送上个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容应包含:主体工程进度、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后期施工中若遇降雨或人为因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情况。

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均需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季报需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3) 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肥西县水务局报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①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②监测内容与方法;③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⑤土壤流失情况监测;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⑦结论等7部分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内容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

4) 监测记录

按 DB34/T3433-2019 等相关规定记录数据,监测记录真实、完整。

5) 影像资料

包括照片集和影音遥感影像资料。照片集应包含监测项目部和监测点照片;同一监测点每次监测应拍摄同一位置、角度照片不少于三张,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遥感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2M,且建设期每年不少于一处。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a)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投资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2) 主体工程定额中未明确的，应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b) 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2)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3)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函〔2014〕236号，2015年2月9日）。

4) 国家、省、地方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设计工程量和图纸等；

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3〕155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8)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19〕470）。

7.1.2 编制说明与成果

a) 编制说明

1) 基础单价

人工单价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为 68 元/工日。

2)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
 -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费率计算；
 -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计算。
- （以上各费率取值标准见《投资附件》）。

3)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之和的 1.5% 计算。

4)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

①建设管理费：本项目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不再计列。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不再计列。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已到施工图深度，无后续科研勘测设计费。

④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已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额计列为 11.00 万元。

5) 其他说明

①基本预备费：不计列。

②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22hm²，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按征占地面积 4.22hm²，1.0 元/m²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万元。

b) 水土保持投资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5.35 万元（主体已列 17.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59

万元，植物措施 12.87 万元，临时措施 2.67 万元，独立费用 11.00 万元（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按合同额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万元。

c) 投资表

表 7.1 投资概算总表

表 7.2 分区措施投资表

表 7.3 独立费用计算表

表 7.4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表 7.5 分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表 7.6 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7.7 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表 7.1 投资概算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投资		合计	
		建安 工程 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 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已实 施		待实 施
			栽(种) 植费	苗木 草料费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一	厂区							4.59	4.59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一	厂区							12.87	12.87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51				2.51	0.16		2.67	
一	厂区	2.51				2.51	0.16		2.67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按合同额计列）					11.00			11.00	
一~四部分合计		2.51				11.00	13.51	0.16	17.46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4.22	
水土保持总投资		2.51				11.00	17.73	0.16	35.35	

表 7.2 分区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工程投资(万元)		
			已实施	待实施	合计		已实施	待实施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59	4.59
一	厂区						4.59	4.59	
1	雨水管道*	m		180	180	210.00		3.78	3.78
2	雨水井*	座		9	9	380.00		0.34	0.34
3	土地整治*	m ²		3600	3600	1.29		0.47	0.4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87	12.87
一	厂区						12.87	12.87	
1	植被建设*	m ²		3600	3600	35.76		12.87	12.87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16	2.51	2.67
一	厂区						0.16	2.51	2.67
1	撒播草籽*	m ²	2600		2600	0.61	0.16		0.16
2	彩条布苫盖	m ²		8000	8000	3.00		2.40	2.40
3	土质排水沟	m						0.10	0.10
	土方开挖	m ³		119.52	119.52	8.24		0.10	0.10
4	土质沉沙池	座						0.01	0.01
	土方开挖	m ³		6	6	8.24		0.01	0.01

说明：*为主体已列

表 7.3 独立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合计
一	建设管理费	万元	\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万元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按合同额计列)	万元	11.00
合计			11.00

表 7.4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价方式	小计(万元)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22hm ² ,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按征占地面积 4.22hm ² , 1.0 元/m ²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万元。	4.22

表 7.5 分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万元)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已实施	已实施	待实施	待实施	待实施	待实施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59			1.59	2.53	0.47	
一	厂区	4.59			1.59	2.53	0.47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2.87				9.86	3.01	
一	厂区	12.87				9.86	3.01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67	0.10	0.06	0.60	1.71	0.20	
一	厂区	2.67	0.10	0.06	0.60	1.71	0.2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1.00			5.00	3.00	1.00	2.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按合同额计列)	11.00			5.00	3.00	1.00	2.00
一~四部分合计		31.13	0.10	0.06	7.19	17.10	4.68	2.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4.22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5.35	0.10	0.06	7.19	21.32	4.68	2.00

表 7.6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	方案新增
2	土方开挖	m ³	8.24	引自主设

表 7.7 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其中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1	柴油	kg	7.29			
2	汽油	kg	7.4			
3	电	kwh	1.32			
4	水	m ³	2.52			
5	风	m ³	0.15			

7.2 效益分析

7.2.1 防治效果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4.22hm²。工程建设对所涉及的区

域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包括硬化覆盖、排水工程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7.8。

表 7.8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厂区	0.01	0.36	0.37	3.83	4.20	4.22
合计	0.01	0.36	0.37	3.83	4.20	4.22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7.9。

表 7.9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预测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4.20	99.5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4.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1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31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2.09	99.5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2.10		
表土保护率 (%)		防治责任内范围保护的表土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36	97.3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37		
林草覆盖率 (%)	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36	8.5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 ²	4.22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20hm²,水土流失面积 4.22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

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31\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1，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text{绿化面积} \cdot \text{侵蚀模数} + \text{硬化面积} \cdot \text{侵蚀模数}}{\text{总面积}} = \frac{0.36 \cdot 360 + 3.83 \cdot 0}{4.22} = 31\text{t}/\text{km}^2\cdot\text{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500}{31} = 16.1$$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2.09 万 m^3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2.10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6%。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调查，一期已进行项目区场地平整，现状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无表土资源，故不计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36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37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0.36hm^2 ，总占地面积为 4.22hm^2 ，林草覆盖率为 8.5%。

b) 生态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得到全面整治，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有效防治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得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已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0hm^2 ，林草植被建设

面积 0.36hm²，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31.8t。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 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建设单位已组建项目部作为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排水、绿化等工程建设，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当配置人员负责后续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落实，并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协调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自主验收等工作，并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

8.2 后续设计

本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建设单位应该组织主体设计单位，将水保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内容及投资纳入水土保持管理中，并组织实施，有重大设计变更时报原审查机关审批，以便水土保持措施能按要求顺利实施。

8.3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工，但至今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开工至2021年9月的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查阅工程施工监理资料、结合遥感影像分析获得工程扰动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以及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补报季度报表和年度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应在本报告编制后，及时组织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并向肥西县水务局报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中确定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时段及频次等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测，在后续施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肥西县水务局报送上个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监测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建设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及发展趋势，以及水土保持情况与效益等，同时监测季报需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任务结束后，监测单位应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影像资料等。

8.4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当中。主体监理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做好项目划分、质量评定工作，验收前编写工程监理报告。

8.5 水土保持施工

新增的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实施，在施工进度方面，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中。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熟悉水土保持业务的技术人员，熟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要求；加强施工队伍的水土保持培训，强化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环境意识，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及时做好裸露地表苫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要求，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1) 建设单位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等，组织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

作（召开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2) 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3) 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肥西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名 称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汤口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31200
	联系人	李树林	联系电话	
	手 机	18756029656	电子邮箱	
受托单位	名 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6 北 23 层	邮政编码	230011
	联系人	胡 瑾	联系电话	0551—62262060
	手 机	18656031269	电子邮箱	xcs1818@163.com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项目		项目编码	2020-340123-59-03-011092	
项目法人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U16PX9C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国标行业	通用仓储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汤口路26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200亩,一期新建1栋三层仓储厂房,二期新建单层冷链立体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0000m ² 。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983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2020年03月30日
备注	1、依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 2、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备案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3、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4、在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要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老区、桃花拓展区) 已完成“五通一平”的情况说明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始建于1991年,2006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用地面积 8.1 km^2 (含老区 2.97 km^2 ,烟墩区 5.13 km^2),老区东至蓬莱路、南至锦绣大道、西至翡翠路、北至石门路,烟墩区东至宿松路、西至玉屏路、北至紫云路、南至天海路。2013年10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3〕206号文下达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以“一区一园”方式,由 8.1 km^2 扩大至 19.1 km^2 (至2020年),其中主区 15.13 km^2 (含老区 2.97 km^2 ,烟墩区 5.13 km^2 ,桃花拓展区 7.03 km^2),山南园区 3.97 km^2 。桃花拓展区东至集贤路、南至方兴大道、西至岳小河、北至宁西铁路,山南园区东至龙潭路、南至金牛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城市快速干道。

2018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23号文下达了《关于合肥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将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更名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至此,安徽

肥西经济开发区整个地块分为 4 个区域，包括老区 2.97 km²、烟墩区 5.13 km²、桃花拓展区 7.03 km²、山南园区 3.97 km²，总用地面积 19.1 km²。

2011 年 2 月，合肥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将包河区烟墩街道部分区域委托经济开发区管理的通知》（合政〔2011〕23 号）将开发区烟墩区委托给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2018 年 2 月，中共肥西县委常委会议纪要指出，将山南园区交于山南镇管理。至此，省政府批复的开发区范围内，由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管理的范围仅为老区（2.97 km²）和桃花拓展区（7.03 km²）。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目前老区和桃花拓展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已基本完善，地块也已基本开发完成，剩余极少数地块也已完成“五通一平”。依据《关于全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组〔2021〕1 号），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老区、桃花拓展区）符合以上条件。现将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老区、桃花拓展区）完成“五通一平”的情况说明材料上报，请核批。

联系人：张锦文，18326186897。

附件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附件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

的批复

附件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附件 4: 关于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的意见

附件 5: 关于将包河区烟墩街道部分区域委托经济开发区管理的通知

附件 6: 中共肥西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 年第 7 次)

附件 7: 老区开发现状

附件 8: 桃花拓展区开发现状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2006 5
办结 永久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06〕2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 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有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合肥市省级及省级以下开发园区的请示》(合政秘〔2006〕10号)等文件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补办有关开发区审批手续的函》(发改外资〔2006〕136号)的要求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在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中,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50家省级以下开发区虽属自行设立,但符合规划要求,并已形成一定经济规模和产业集聚优势,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基本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审核原则和标准》,现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名单附后)。

其他申请保留的开发区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即办理省级开发区补批手续。

二、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50家开发区是产业特色



产业园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安徽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上海产业园）、安徽长丰经济开发区、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

三、合肥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优化整合工作的领导，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开发区规划修编、产业定位、体制调整、人员安置等工作。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提质增效有关要求，加强指导和服务，协调解决开发区优化整合中遇到的困难，促进合肥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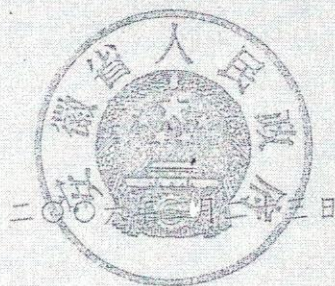
抄送：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法院。



合配套能力强的现代制造业集聚区，今后应按批准的产业定位发展（详见附件）。各开发区四至范围、界址点坐标和面积以国土资源部最终核定公布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开发区总体规划，继续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加快招商引资步伐，为推进安徽跨越式发展、实现奋力崛起做出更大的贡献。各有关市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促进开发区健康规范发展。

四、开发区最终审核结果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公告为准。



附件

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开发区名单(第一批)

开发区名称	位置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开发区原名	原批准机关	原批准时间	主要产业	备注
合肥庐阳工业园区	合肥市庐阳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合肥市庐阳产业园	合肥市政府	2002.09	钢材、包装、机械	
合肥包河工业园区	合肥市包河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合肥市政府	2002.09	汽车及零部件、机械、印刷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长丰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	合肥市政府	1993.05	汽车零部件、机械、新型建材	
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	肥西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合肥市桃花工业园	合肥市政府	1991.08	汽车制造、化工、电力设备	
安徽涡阳工业园区	涡阳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涡阳县工业园	省委阜阳市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1998.04	造纸、烟草、农副产品加工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	蒙城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蒙城牛群开发区	亳州市政府	2001.03	食品、汽车零部件	
安徽利辛工业园区	利辛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利辛县工业园	亳州市政府	2003.05	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	
安徽萧县经济开发区	萧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萧县工业园	宿州市政府	2003.06	农副产品深加工、建材	
安徽灵璧经济开发区	灵璧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灵璧县工业园	宿州市政府	2003.06	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	
安徽蚌埠工业园区	蚌埠市淮上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河北工业园	蚌埠市政府	2003.06	汽车零部件、电力设备、医药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	怀远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怀远综合经济开发区	蚌埠市政府	2003.05	金属材料加工、纺织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	五河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五河县工业园	蚌埠市政府	2003.06	食品、服装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	固镇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固镇综合经济开发区	蚌埠市政府	2002.04	农副产品加工、建材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	阜阳市颍泉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颍泉工业园	阜阳市政府	2003.03	食品、医药	
安徽界首经济开发区	界首市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界首市工业园	阜阳市政府	2002.12	机械、医药、食品	
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	临泉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临泉县民营工业园	阜阳市政府	2002.10	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纺织	



开发区名称	位置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开发区原名称	册批准机关	原批准时间	主要产业	备注
安徽淮南工业园区	淮南市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淮南工业园区	阜阳市政府	2007.09	木材加工、化工、农副产品加工	
安徽颍上工业园区	颍上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颍上县工业园区	阜阳市政府	2002.12	化工、医药、农副产品加工	
安徽淮南经济开发区	淮南市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淮南经济开发区	淮南市政府	2003.04	纺织、建材、食品	
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	凤台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凤台县经济开发区	淮南市政府	2003.05	机械、电子、食品	
安徽天长经济开发区	天长市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天长经济开发区	滁州市政府	2002.08	机械、电子、纺织	
安徽明光工业园区	明光市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明光市工业园区	滁州市政府	2003.04	机械、电子、新材料	
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	全椒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全椒经济开发区	滁州市政府	2003.05	机械、电子、服装	
安徽定远工业园区	定远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定远县工业园区	滁州市政府	1993.02	新型建材、精细化工、服装	
安徽凤阳工业园区	凤阳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凤阳县工业园区	滁州市政府	2002.11	玻璃制品、陶瓷、食品	
安徽舒南经济开发区	六安市舒南新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六安舒南经济开发区	六安市政府	2001.02	通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	
安徽寿县工业园区	寿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寿县工业园区	六安市政府	2003.03	纺织、农副产品、机械	
安徽舒南经济开发区	舒城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	六安市政府	2002.12	印刷、纺织、服装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	金寨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金寨县工业园区	六安市政府	2002.01	机械、医药、文体用品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霍山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巢湖市政府	2003.03	轻钢结构、机械、电子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	无为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无为经济开发区	巢湖市政府	2003.03	机械、服装、玩具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	含山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巢湖市政府	2003.03	化工、机械	
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	和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和县经济开发区	巢湖市政府	2003.03	机械、环保设备	
安徽芜湖经济开发区	芜湖市马塘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02	芜湖马塘经济开发区	芜湖市政府	2001.05	光电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发〔2013〕20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的请示》(合政〔2012〕15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以“一区一圈”方式扩区,即肥西桃花工业园区主区(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山南园区(位于肥西县山南镇),总体规划面积由8.1平方公里扩大至19.1平方公里(至2020年),其中主区由原8.1平方公里扩大至15.13平方公里、山南园区3.9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由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核定,另行报批。

二、肥西桃花工业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与肥西县、桃花镇、山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同时,要科学编制控制性详规,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三、肥西桃花工业园区要按照产城一体、城乡统筹、节约集约



地、优化生态、以人为本、宜居宜业的要求，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开放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以及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新城区。园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

四、合肥市和肥西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工作的领导，依法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农民搬迁补偿等工作，集约节约用地，加强环境保护，确保园区扩区工作顺利推进。

五、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提质提效有关要求，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2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市省级以上开发区 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定〈合肥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请示》
(合政〔2017〕149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肥东经济开发区,保留“合肥上派产业园”牌子;撤销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安徽肥西桃堆工业园区更名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长丰经济开发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优化整合后,保留合肥瑶岗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高溪技术
产业开发区、合肥出口加工区、合肥滨湖新区、安徽合肥庐阳
经济开发区、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
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合肥庐江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征求对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区扩区规划面积意见的函》收悉。经核，我处提出以下意见:

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拟扩园区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和山南镇。其中，A 区位于岳小河以东、宁西铁路以南、集贤路以西、方兴大道以北，面积 7.03 平方公里，符合桃花镇总体规划；B 区位于滨河路以东、城市快速干道以南、龙潭路以西、金牛路以北，面积 3.97 平方公里，符合山南镇总体规划。拟区扩区面积总计 11 平方公里（具体位置见附图）。扩区四面界线应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所在城镇总体规划划定。园区建设时，其用地性质要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建议开发区建设应加强集中集聚，尽量避免“一区多园”。



附件 5:

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2011〕23号

关于将包河区烟墩街道部分区域委托 经济开发区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将肥西县烟墩乡建制划归合肥市包河区管辖的批复》(民地字〔2006〕71号)精神,理顺企河区、肥西县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管理关系,经2011年市委第5次常委会研究同意,将包河区烟墩街道部分区域委托给经济开发区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域调整的范围

以京台高速(合安段)为界,将隶属于包河区烟墩街道新年、霍岗、汤店3个社居委的京台高速(合安段)以西区域(包括



肥西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委托给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区域调整有关政策

(一)关于工商、税务、统计、土地及房产管理问题。

目前由肥西县管理的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内已建在建106个工业项目和已建在建的2个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108个项目),五年内不得变更工商、税务登记。税务征管工作,国税调整至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地税调整由市地税局征管分局征管,分户统计并按照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办理税收入库。五年后如发生变动,需报市发改委及市财政局按国家新办企业标准核定后确定缴款级次。

自调整之日起15年内,财政部门审核税务部门实际征收入库数按月调库至肥西县。之前企业与肥西县(包括桃花工业园)签订合同的各项优惠政策,均由肥西县负责兑现;在2011年至2015年五年间,以2010年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税收形成的肥西县财力为基数,如年增长低于20%,由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到20%。

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负责108个项目的统计管理,做好相关报表的收集、整理、上报,市统计局审核后计入肥西县(统计地址码不变)。

上述条款在15年期间,如因市、县区域调整(县改区)自然终止。

调整区域内108个项目之外的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等均在市区注册登记和管理。



(二) 关于机构、编制及人员移交问题。

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内的 4 所学校、1 个农贸市场、2 个拆迁安置住宅小区、已供未建项目和可供土地移交经济开发区。

1. 事业单位人员移交。按照“事随地走，人随事走”的原则，按区域调整方案移交。

(1) 移交时限：截止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2) 调整区域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的非编制内工作人员纳入移交范围。

(3) 原在编的高退休人员，随所属单位在职人员一并移交。

(4) 与原机关或事业单位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按合同约定执行。

2. 社会保险缴交。社会保险转移以 2011 年 3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调整区域内涉及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已纳入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其社保关系由经济开发区承接。涉及在肥西县参保的企业，其社保关系由肥西县转移至市区。

3. 居民移交。调整区域辖区居民以 2010 年 10 月 8 日锁定的在册为准，在此之前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全部移交。

(三) 关于几个具体问题。

1. 未建设的安置房问题。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未建设的 408 套安置房（套型面积按原协议履行），由肥西县在原规划安置区建设并安置。

2. 房产项目换证问题。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已建和在建的



南郡明珠小区、滨湖前城2个房地产项目，南郡明珠小区已换市证，滨湖前城补缴土地出让金（市与县差额）后换市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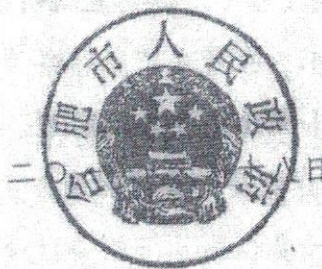
3. 学区问题。考虑到本次区域调整涉及范围不大，从最大限度照顾群众利益出发，调整区域内学区暂时维持不变。

4. 区域调整时限问题。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经济开发区按调整后的区域实施管辖和管理。

三、移交工作

包河区、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各项政策进行移交，按照整体划转、对口移交原则，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稳妥完成交接工作，确保大局稳定。因工作不力或故意拖延造成不良后果将追究相关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项目单位一览表



内部文件 不得翻印

中共肥西县委常委会议纪要

(第 7 次)

2018 年 2 月 26 日,县委书记金成俊同志主持召开第 7 次县委常委会议,李煜、宣丽玲、成忠、孙根友、杨有明、戴昭军、邵志华、杨术云、徐毅、韩艳同志出席会议,张俊平、朱士久同志列席会议,吕戈、朱玉好、郭本胜、汤先新、翟荣胜、郭威、张庆、桂斌、胡昌勇、康云、许维新、孟祥霞、杨志红、李侠法、吴钊、丁常定、邓支勤同志在研究相关问题时列席。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宋国权在 2017 年度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上对肥西县的点评。会议指出,这次述职评议会上宋书记对我县基层党建工作的点评,既肯定特色亮点,也指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具体指导,必须一以贯之地加以执行和落实。对宋书记点评指出问题由县委组织部牵头拟定整改计划,并扎实落实整改任务。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委部署要求，奋力开创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新局面。要着力增强政治功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到基层，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要着力提升组织力，抓好党支部建设、带头人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群众工作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要着力强化整体推进，坚持分类别具体指导，分领域统筹推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着力推动责任落实，强化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党建工作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确保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地生根。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桃花工业园上派片区和山南片区管理运行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自2014年初，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和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委托给桃花工业园管理以来，桃花工业园建立了工作和服务机制，在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项目服务、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总体来看，两个片区发展缓慢。将两个片区再交还给所在乡镇，是县委县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充分调动属地乡镇发展积极性，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强化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两个片区移交有序稳妥实施。各有关单位要自觉维护和服务两个片区管理调整的大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人、财、物的监督管理。上派镇、山南镇要充分履行聚集区发展的主体责任，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抓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项目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明确，将桃花工业园上派片区、山南片区财权、事权、人权等整体分别移交给上派镇、山南镇管理，对外挂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派片区、山南片区牌子。

三、会议听取了全县涉老协会及兼职人员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县涉老协会及兼职人员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发挥协会优势，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推动和谐肥西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议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包括退休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和改进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增强遵规守纪意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对所属学会、协会、老年教



育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团体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监督。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及涉老机构的相关制度，根据市即将出台的相关制度，结合肥西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会议明确，由县审计局对现有财政拨付经费的社会组织及涉老机构近年来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四、会议讨论了有关干部工作。（略）



本期发：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局、县统计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各园区工委。



附件 7:



2020 年 9 月遥感影像（老区）





老区开发现状（丹霞路西南）



老区开发现状（金寨南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两侧）



老区开发现状（石门路南）



附件 8:



2020年9月遥感影像（桃花拓展区）





桃花拓展区开发现状（繁华大道南侧）



桃花拓展区开发现状（桃花潭周边）





桃花拓展区开发现状（沔河路与严凤英路交口，铁路东侧）



桃花拓展区开发现状（岳小河以东）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

项目编号：肥规审 2020028 号

建设单位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项目规划方案

指标要求：

用地面积	132796.7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69101.48 平方米
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	工业用地		
住宅建筑净密度	%	住宅面积净密度	万平方米/公顷
总建筑面积	161082.12 平方米	容积率	1.21
建筑密度	52.0%	建筑总高度	米
建筑层数	1-3 层	排水制度	有组织排水
机动车位	223 个	非机动车位	个
绿地率	5.8%	公共绿地	平方米

其他要求：

经县规委会 2020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厂区规划方案。

- 1、认真落实消防、环保部门意见，建筑单体方案另行报审。
- 2、单体工程须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 3、沿城市道路在修建围墙时应采用空透式，退距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并在退让部分密植绿化。
- 4、严格按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建设临时性过渡用房的须办理临时建筑相关手续。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业务专用章

3401230169125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方案变更审定通知书

项目编号：肥规审 2021026 号

建设单位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项目规划方案

指标要求：

用地面积	132796.7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71692.48 平方米
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	工业用地		
住宅建筑净密度	%	住宅面积净密度	万平方米/公顷
总建筑面积	136258.66 平方米 (计容面积 164119.12 平方米)	容积率	1.24
建筑密度	54.0%	建筑总高度	米
建筑层数	1-3 层	排水制度	有组织排水
机动车位	241 个	非机动车位	个
绿地率	5.87%	公共绿地	平方米

其他要求：

经局 2021 年第五次规划业务会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厂区规划方案变更，

需与原方案总平图及审定通知书（编号：2020028 号）并用。

- 1、认真落实消防、环保部门意见，建筑单体方案另行报审。
- 2、单体工程须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 3、沿城市道路在修建围墙时应采用空透式，退距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并在退让部分密植绿化。
- 4、严格按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建设临时性过渡用房的须办理临时建筑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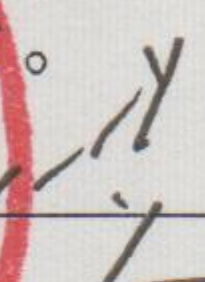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3-27

项目名称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智慧物流园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汤口路26号	占地面积(m²)	132796.66
建设单位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汇慈
联系人	李树林	联系电话	18756029656
项目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3-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安徽名创实业智慧物流园项目,项目拟购置土地约200亩。 建设内容: 1、项目一期新建1栋三层仓储厂房。 2、项目二期新建单层冷链2#厂房(立体厂房)。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规模160000m ² 。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按要求增设绿化,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杨汇慈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杨汇慈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4012300000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12320202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6-22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B1厂房
建设位置	肥西经开区
建设规模	陆万玖仟伍佰贰拾叁点贰 (6952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3401232

建设单位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 B1 厂房
建设位置	肥西经开区

根据发改委项目备案编码(2020-340123-59-03-011092)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规划方案，经审查B...市规划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1 厂房：建筑功能为生产车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340123202020015

建设单位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 B1 厂房
建设位置	肥西经开区

根据发改委项目备案编码（2020-340123-59-03-011092）号文精神及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规划方案，经审查 B1 厂房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1 厂房：建筑功能为生产车间； 结构形式为框架； 层数：三层；

建筑面积：69523.2 平方米； 基地面积：23155.39 平方米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交点坐标：X=3517445.550，Y=512050.162

建筑交点坐标：X=3517154.050，Y=512127.762

许可证附页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条件

建设单位	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肥西康健智慧物流园项目
<p>根据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项目性质、位置等提供如下规划设计条件，望及时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请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认真组织方案设计。</p>	

规划设计要点		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1）	容积率 > 1.2	住宅间距系数 >
规划建筑			
住宅面积净密度 <	万平方米/公顷	住宅建筑净密度 <	%
建筑密度： ≥ 40%	公共服务设施(千人指标) >	平方米/千人	
建筑限高 < 米	绿地率 < 10%	人均公共绿地 ≥	平方米/人
中心绿地规模 > 平方米	机动车位 > 车位/户	非机动车位 >	车位/户

规划设计要点		2、成果要求	
N	规划区位置图	N	绿地规划图
N	规划区现状图	Y	规划设计说明
N	现状用地功能分区图	Y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Y	规划总平面图	Y	建筑群体和空间效果图
N	规划用地功能分区图	N	空间设计
Y	道路交通规划图	N	概算
Y	竖向规划图	N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Y	工程管网综合图	N	达到总平面施工图深度



装 订 线

- 1、该项目位于城东湖路以南，大观亭路以西，汤口路以北地块（具体范围如附图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9.19 亩，准确面积以实测为准。
- 2、汤口路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为 45 米，绿线为 15 米；大观亭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为 30 米，无绿线；城东湖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为 30 米，无绿线。规划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需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要求。
- 3、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规划总用地的 7%，其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该用地总建筑面积的 15%。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研发类项目，其厂房和研发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70%。
- 4、所有围墙外墙基线不得超过用地红线，应采用空透式围墙和垂直式绿化。项目单位围墙建设需按照桃管办【2014】19 号文要求实施。
- 5、生产用房原则上按多层建设，确因设备安装、生产工业特殊需要建设单层厂房的，必须提供情况说明，并经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规划建筑间距及退让边界需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要求。
- 6、总体规划必须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按相关专业规范配置公厕、配电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必须进行室外排水专项设计。不得建设燃煤或燃重油锅炉。排水、供水、供电等需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 7、应结合现状地形高差做好区内竖向规划和综合管线设计。
- 8、项目单位道口、管线接口建设需按照桃管政【2011】66 号文要求实施。
- 9、景观要求（城市设计要求）：精心组织建筑群体空间组合设计，规划应高档次、高品味，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 10、其他必须符合《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肥西县工业项目建设导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请建设单位据此规划设计条件做好规划方案报审和土地出让手续，并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及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接收证明

肥西县城管局：

现有紫蓬山路至大陶岗路段需要土方进行平衡，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此区域作为服务开发区企业建设土方外运点。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需外运土方 125250.7 立方米，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接收此企业在此区域进行平衡，请给予支持。



肥西县水务局

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合肥市水务局 2021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合水城乡函〔2021〕40 号）要求，我单位对肥西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经现场复核，你单位智慧物流园项目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违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请你单位立即进行核查整改，并于2021年10月31日前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 号）和《水利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列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在安徽省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同时向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特此通知




(联系人：韩太国 联系电话：13965038899)

(联系人：徐晶晶 联系电话：13505696510)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生产建设单位一份。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	安徽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董志红	联系方式：13955130405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加入专家库时间：2019年（专家编号：15）	
专家审核意见	项目概况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征占地面积、土石方量、施工方式、施工进度及项目区概况阐述较清楚。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排水、苫盖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情况良好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同意项目划分为厂区1个防治分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22hm ²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合理；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防治目标、指标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同意厂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进一步复核相关措施工程量
	施工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管理安排较合理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计算及效益分析成果
	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附图、附件（余方去向与防治责任函）
<p>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8日</p>		